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18〕0088号冲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冲减下达 2018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调减德财社〔2018〕28号提前下达 2018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18〕20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调减你单位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-农村低保资金 366.77 万元、临时救助资金 188.23 万元，合计 525.00 万元。请在接此通知后，及时调整相关帐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绩效评价结果等。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2018年7月起，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35元；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25元，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全额承担；城市特困人员、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标准统一提高到665元/人·月；对特困人员中的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其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给予70元/人·月、40元/人·月的标准执行补助；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774元/人·月，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074元/人·月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省级对27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州民政局参照省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作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速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2018年10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瑞丽市财政局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